

乾坤燭<sup>®</sup>  
PROSTICKS<sup>®</sup>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9%。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8%。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業績（未經審核）**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73	3,841	1,821	1,160
銷售成本		(2,509)	(2,193)	(897)	(744)
毛利		2,464	1,648	924	416
其他收益	2	4	15	1	2
其他收入		205	152	163	2
廣告及宣傳開支		(190)	(131)	(113)	(68)
行政開支		(10,848)	(9,472)	(3,419)	(2,475)
經營虧損		(8,365)	(7,788)	(2,444)	(2,123)
融資成本		(148)	(75)	(62)	(37)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8,513)	(7,863)	(2,506)	(2,160)
稅項	3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8,513)</u>	<u>(7,863)</u>	<u>(2,506)</u>	<u>(2,160)</u>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4	<u>(1.41 仙)</u>	<u>(1.87 仙)</u>	<u>(0.38 仙)</u>	<u>(0.51 仙)</u>

## 附註

### 1. 編撰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撰，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編撰季度賬目所採用之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軟件產品。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會員費	1,182	799	410	286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u>3,791</u>	<u>3,042</u>	<u>1,411</u>	<u>874</u>
營業額	<u>4,973</u>	<u>3,841</u>	<u>1,821</u>	<u>1,160</u>
利息收入	<u>4</u>	<u>15</u>	<u>1</u>	<u>2</u>
其他收益	<u>4</u>	<u>15</u>	<u>1</u>	<u>2</u>
收益	<u><u>4,977</u></u>	<u><u>3,856</u></u>	<u><u>1,822</u></u>	<u><u>1,162</u></u>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 8,513,000 港元及 2,506,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 7,863,000 港元及 2,160,000 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605,864,088 股及 651,700,000 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 421,371,429 股及 424,069,565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未行使之公開售股前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598	24,415	-	(41,765)	5,248
發行股份	515	-	-	-	51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77)	-	(77)
期內虧損淨額	-	-	-	(7,863)	(7,863)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3,113</u>	<u>24,415</u>	<u>(77)</u>	<u>(49,628)</u>	<u>(2,177)</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113	24,415	(135)	(53,581)	(6,188)
發行股份	3,685	-	-	-	3,68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08)	-	(108)
期內虧損淨額	-	-	-	(8,513)	(8,51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6,798</u>	<u>24,415</u>	<u>(243)</u>	<u>(62,094)</u>	<u>(11,124)</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1,82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7%。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於二零零四年乾坤燭網站之會員費收益大幅上升約 43%，而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收益則增加約 61%。乾坤燭網站之會員費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約 22.5% 及 77.5%（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4.6% 及 75.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亦顯著增加至約 51%（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6%）。毛利率增加乃由於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收益上升，而有關產品享有較高之毛利率。

由於融資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員工酬金增加，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 16%，達 2,506,000 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向兩個投資基金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達 5,000,000 港元，據此，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行使換股權，以按每股股份 0.05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如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帶息貸款總額達約 8,000,000 港元，而所有貸款均可以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借入。

### 業務回顧

由於銷售代理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登記乾坤燭網站服務之會員數目已增加約 9%。由於金融工具分析軟件之主要產品開發項目已完成，因此董事期望來年研究及開發成本將進一步下調，而此業務分類之盈利能力將獲得改善。同時，本集團將致力開發新市場推廣渠道以推廣會員服務及尋找機會與其他策略夥伴合作，提供綜合戶口服務。

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收益增加超過 60%。收益增加乃由於軟件交付及完成若干處理中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完成之處理中合約之金額達約 1,500,000 港元。

由於為準客戶開發新營運軟件解決方案，因此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成本上升約 135%。本公司預料研究及開發成本於本年度第四季將持續高企，然而在完成核心系統開發工作後，有關成本將會削減。

## 前景

憑着為知名金融機構提供可靠及具效率之營運應用軟件之往績紀錄，本集團有能力競投金融行業之營運軟件合同。本集團現正與兩間外國銀行及一間本地銀行就提供營運應用軟件落實協議詳細條款。董事預期該等合約將於本年度第四季簽署，而軟件產品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交付客戶。

過去幾個月，全球經濟逐漸從經濟衰退中復甦過來。本集團將利用其主要競爭力，於金融軟件市場中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雖然存在可能影響本集團營商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但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之表現及優勢感到樂觀。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作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入於本公司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合共持股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計	
李政平先生（「李先生」） (附註 1)	-	90,479,242	90,479,242	13.88
葉強華先生（「葉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2.30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2.3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所持有。
- 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托管持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李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24,000,000	0	2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葉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34,000,000	0	3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陳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10,000,000	0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本公司之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持股 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000,000	3.53

附註：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已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認購期權，據此，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兩年之行使期間內按每股 0.03 港元之行使價向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購入本公司最多 23,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於本公司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400,000	28.14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479,242	13.88
李麥沅蔣女士（「李太」）（附註 1）	家族權益	90,479,242	13.8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260,986	11.55
林普桂先生（「林先生」）（附註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260,986	11.55
李婉冰女士（「林太」）（附註 2）	家族權益	75,260,986	11.55
4Bio Sign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5.06
羅先煜先生（「羅先生」）（附註 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	5.06
羅張毓璞女士（「羅太」）（附註 3）	家族權益	33,000,000	5.06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李先生之配偶李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 90,479,2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44.2%。因此，林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林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 75,260,98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Bio Signs Corporation 乃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及羅先生之配偶羅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 3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 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apid Falcon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64,935,065	9.96
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4,935,065	9.96
鄒樂生先生 (附註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4,935,065	9.96
JL Strategic Fun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7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7
JL Capital Pte. Ltd (附註 5)	投資經理	100,000,000	15.34
羅先生 (附註 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0	15.34
羅太 (附註 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0	15.34

##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 Rapid Falcon Limited 發行 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Rapid Falcon Limited 將擁有本公司 64,935,065 股股份。
2. Rapid Falcon Limited 分別由鄒樂生先生實益擁有 61% 及 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實益擁有 39%。因此，鄒樂生先生及 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各被視為於本公司 64,935,065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向 JL Strategic Fund 發行 2,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JL Strategic Fund 將擁有本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向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發行 2,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將擁有本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
5. JL Capital Pte. Ltd 乃為 JL Strategic Fund 及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之投資經理，故被視為於本公司 100,0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羅先生於 JL Capital Pte. Ltd 擁有 99% 權益。因此，羅先生及羅先生之配偶羅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 100,0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之股份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3.53
李太 (附註 2)	家族權益	23,000,000	3.53

附註：

1. 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已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認購期權，據此，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兩年之行使期間內按每股 0.03 港元之行使價向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購入本公司最多 23,000,000 股股份。
2.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李先生之配偶李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 23,000,000 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公司管治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45 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均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清楚查詢，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葉強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